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的函告，获悉周福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福海	是	28,999,900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4%
周福海	是	10,000,000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
合计		38,999,900				7.86%

周福海先生将其持有的 3,899.99 万股解除质押，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96,432,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92,44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8.91%，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福海家庭（指周福海、于丽芬、周吉三人），其共持有公司股份630,573,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3%，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共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92,445,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6.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

3、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周福海先生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